信农〔2021〕35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局属相关单位、科室：

为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依法打击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信阳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25日

信阳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依法打击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农文〔2021〕10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信阳市2021-2023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含义，强化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理，严格监管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完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综合整治，重点查处以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逃避兽药监管的违法行为，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全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全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含义及管理范畴，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管理效能。开展广泛宣传。要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进口）企业、经营门店和水产养殖场等场所广泛开展宣传，重点宣传《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等相关规定。引导相关企业不生产、进口和经营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以及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水产养殖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引导养殖者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自行配制饲料严格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引导养殖者应认准兽药标签上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和二维码标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信息，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假、劣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和未赋兽药二维码的兽药，以及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强行业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相关企业杜绝生产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依法科学规范生产、销售和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二）强化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管理。**全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水产养殖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环节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服务引导。对现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达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申报条件的，引导企业依法及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许可证明文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开展监督检查。2022年前按照“双随机”原则，完成对辖区内所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对生产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水产养殖用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不符合规定、产品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各县区农业农村（渔业）执法监督部门要深入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查辖区内水产养殖用兽药经营企业是否按要求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清查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兽药标签未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和二维码标识的兽药，核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信息。重点检查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产品，兽药产品标签中是否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它化合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的产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四）规范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行为。**农业农村部决定在全国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定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列物质纳入“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全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养殖者依法科学规范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积极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和“水产用药明白纸”的宣传和培训，普及规范用药法律和知识，引导养殖者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假、劣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和未赋二维码的兽药，以及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自行配制饲料，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同时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水产养殖户购买和使用“白名单”以外的投入品、不严格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职能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投入品和产品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公开发布养殖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警示信息。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2021年6月）**

各县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的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的水产养殖投入品的相关宣传及生产、销售、使用的规范工作。通过宣传及规范引导，使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从业人员充分了解相关管理要求，规范相关行为。要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对照行动方案，清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自我整改规范。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1年7月-2022年12月）**

各县区要结合市局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协调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拉网式检查，集中查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各县区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和方法，分析问题不足，研究提出下一步治理工作重点，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并积极开展白名单制度试行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坚持常抓不懈。

（**二）做好部门协调。**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顺利开展，各县区既要做好渔业、农业综合执法等内部协调，理顺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又要做好与市场、公安等部门间的外部协调，主动互通信息，争取支持，形成多部门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监督抽查、暗查暗访、投诉举报等监督手段，积极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产销用联动监管、举报奖励、大要案督办以及案件查办结果通报等制度，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考核。

**（四）加强宣传总结。**为推动专项工作落实，各县区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设立违法举报热线，提高社会民众和从业者主动参与积极性。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将典型案例及水产投入品白名单试行及时上报市局，工作总结于每年11月10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饲料兽药科罗伟 6653796

 畜牧水产科邹靖 6653765

 市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曾明 13937607508

邮 箱：xyyzk2207@sina.cn